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666034AJ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58号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硅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硅烷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硅烷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硅烷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硅烷科技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19日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日《关于同意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5号）的核准，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96.646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210,191.90元，扣除发行费用43,331,150.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5,879,041.73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10月28日存入公司开立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811110101290153442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师报字[2022]第ZB11527号验资报告及信师报字[2022]第ZB115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2年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元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2,625,077.04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00,583.63
其中：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2,100,583.63
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308.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725,801.4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临时公告格式模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审批后支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901534420	30,725,801.43
合 计		30,725,801.43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46,587.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	否	9,087.90		9,087.91	1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受硅烷价格波动影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否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否	28,500.00	210.06	26,355.40	92.48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产品验证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46,587.90	210.06	44,443.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正常开展，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2024 年 2 月已经投入使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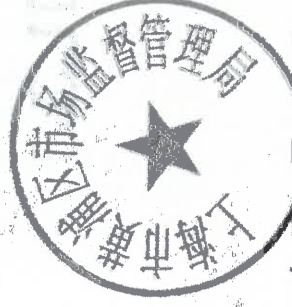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立信(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5年02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永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02165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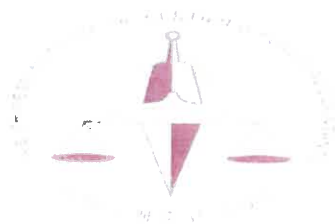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永江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1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王会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06-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31000062503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7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姓名：王会颖
证书编号：310000062719

年 月 日
y m d